

车辆评估业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HYSCJGCLPG

采购方名称（甲方）：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方名称（乙方）：河源市华达进口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平台选取评估服务机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 1 台公务车辆的公允市场价值，为车辆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拥有的 1 台公务用车（车辆信息：车牌号：粤 PVE638、车架号：LVGBH40K78G067012、发动机号：C471230）。

评估范围为该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

乙方承诺：评估报告的编制与出具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评估执业规范、行业准则及主管部门/平台对本项目的使用要求，保证评估报告可用于甲方车辆处置及主管部门审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报告被退回、要求重出或无法用于处置的，乙方应承担免费更正/重出责任，并承担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与损失。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6 年 7 月 17 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评估基准日；确需变更的，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单位主管部门。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上述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乙方不得向本条款列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任何主体提供本评估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车辆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车辆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三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规定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按照国家车辆评估收费标准收取评估费，评估费为 1500 元（含税），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车辆评估报告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评估服务费。如甲方或主管部门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评估报告存在与评估目的/范围/基准日不一致、明显错误、重大遗漏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等情形，甲方有权随时书面要求乙方免费更正、补充或重出评估报告，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重新交付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1)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评估报告，保障评估结论公允合规，符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使用要求；

(2) 有权对评估报告中不符合评估规范、与车辆实际情况不符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交付，修改次数不超过2次，超出前述次数或超出本次评估范围、评估目的的修改，双方另行协商费用与交付期限。

5、甲方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出具的《车辆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车辆信息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以及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车辆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不得利用前述信息开

展任何与本次评估无关的活动，不得基于前述信息进行数据衍生开发，相关衍生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车辆评估报告书》。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指更改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对评估结论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造成乙方返工的，双方就加收的评估服务费用金额（加收总额不得超过原评估费的 30%）和延长的出具《车辆评估报告书》时间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九、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当首先书面告知甲方限制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及可协调方案，甲方有权在 5 个工作日内协调排除限制。在甲方协调期限届满且相关限制仍无法排除的情形下：（1）如该等限制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协调后仍无法排除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提交已完成的工作清单、成果/底稿及相应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比例以“可交付成果对应的工作阶段”为依据，最高不超过评估服务费用的 70%，且乙方未交付任何可供甲方使用的阶段性成果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款项；（2）如该等限制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不得就解除向甲方主张任何评估费用。甲方因约定或法定事由需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3 日内容书面通知乙方。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拟停止工作或暂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的，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甲方在催告期满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方可停止工作或暂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如未按约定时间启动或持续开展评估工作且无正当理由、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约定期限提交或补正评估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评估服务业务转委托或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人员实质完成、其他导致评估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如甲方因自身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费用按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合理工作量对应比例结算；乙方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外，乙方不得就任何准备工作、内部沟通、管理成本等向甲方另行主张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车辆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评估服务费的 5%。

5、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车辆评估报告书》的，按以下规则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自约定提交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按评估服务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同期资金占用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重大错误、重大遗漏或不符合约定评估目的/范围/基准日、导致评估报告被甲方或主管部门退回、要求重出或无法用于车辆处置的，乙方应免费更正、重出并承担因此增加的全部合理费用与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复评费用、差旅及协调成本、处置延期产生的合理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赔偿上限为评估服务费的三倍。

7、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金额或赔偿上限的,乙方仍应就超出部分向甲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8、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甲方同时主张继续履行(如适用)、采取补救措施、损失赔偿等权利。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履行工程中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电话为乙方合法有效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通知、函件及争议解决阶段的法律文书,均按照该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源市华达进口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762-33383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50174830100000670

地址：河源市河源大道南 100 号

邮编：517000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24 日